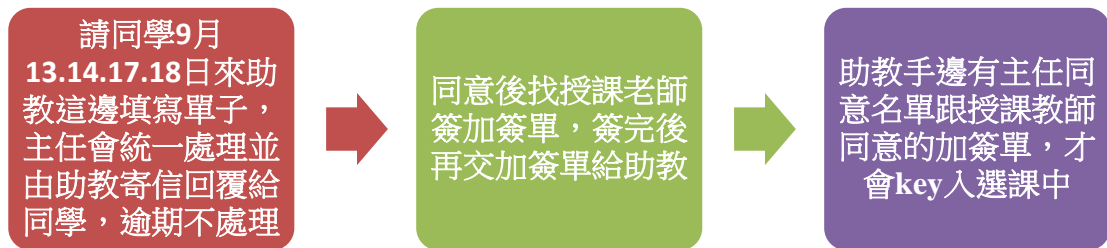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大一、大二基礎科目(民法總則、刑法(一)、法學緒論、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、民法物權、行政法(一)、英美法導論、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)需經系主任同意後才能找老師加簽。



◎系主任僅審核學生身分，教師是否加簽請自行詢問各開課老師。

- 2、大一民法總則及刑法(一)已將大一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雙主修及擴大輔系學生灌檔，請勿任意退課，若仍進行退課作業，請同學考量後續作業之繁複。轉學生確定已抵免課程煩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上進行退課作業。
- 3、大二民法債編總論(二)已直接灌入民法債編總論(一)修課名單，如修課仍有問題經授課教師同意換班並交加簽單給助教(請同學在選課系統上退選時程辦理，如在加簽暨退課時段辦理則會佔用2科課程的額度)。
- 4、若沒有在遞補清單中無法列印制式加簽單，請準備 **A4** 紙張，上面寫上課號、課名、學號、姓名與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即可(煩請繳交 **A4** 大小的加簽單! 太小張可能會弄不見喔! )。